

## 表决权放弃协议

本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李宏庆

身份证号码：321027196807243058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48 号金阳苑 274 号

乙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上述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苏奥传感”，股票代码为 30050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李宏庆先生持有标的公司 291,120,704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5%。

2、李宏庆先生作为甲方与中创新航作为乙方已签署了《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创新航拟受让李宏庆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 87,620,38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0%。

3、经友好协商，李宏庆先生拟放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725,311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5%）对应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表决权放弃的股份数量

1.1 双方确认，甲方承诺同意在弃权期限（定义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内放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5,725,311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9.55%，以下简称“弃权股份”）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1.2 在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权。

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或股份比例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公司股权激励、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弃权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确保甲方放弃表决权后，甲方具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低于乙方，且双方表决权的股比差距在 5%以上。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恢复表决权的股份，自表决权恢复之日起，不受前述条款约束。

### 第二条 表决权放弃的期限

表决权放弃的期限（简称“弃权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含当日）起 60 个月。

### 第三条 表决权放弃的范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在本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的以下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放弃权利（但涉及弃权股份的所有权、股份集中竞价出售权和经乙方同意的股份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股份质押等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以及其他任何自由的财产性权利除外）：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2) 股东大会提案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或变更、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涉及弃权股份除利润分配权、股份集中竞价出售权和经甲方同意的股份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为免疑义，财产性权利系指基于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转让、质押等处置股份的权利，取得股份处置收益和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标的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获得标的公司清算财产的权利，但双方确认，甲方在行使该等财产性股东权利时需受限于本协议项下第4条之前置程序要求。

#### 第四条 处分限制

4.1 弃权期限内，甲方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甲方所持股份的，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2 弃权期限内，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弃权股份由任何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论为一方或多方）继受或因发生析产、继承及遗赠事项发生继受，甲方应确保其等继受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该等继受方是指通过法律及本协议认可的处置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弃权股份的且与甲方存在关联、析产、继承及赠予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在继受弃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继受本协议项下属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项下之表决权放弃安排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弃权股份数量、弃权期限等），并应乙方的要求签署乙方认可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和/或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如需）。

4.3 弃权期限内，甲方持有的弃权股份减少的，甲方持有的余下弃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第五条 增持限制

5.1 弃权期限内，甲方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但甲方

增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该等增持股份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期限内将自动地、不可撤销地被放弃，且该等增持股份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范围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危害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甲方承诺，甲方将配合乙方巩固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不得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征集投票权等方式扩大甲方或第三方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

## 第六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6.1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就本协议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 甲方合法实际持有并有权自主行使、让渡或放弃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甲方本次表决权放弃已取得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如需要）。
- (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②其已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放弃的重要协议或其他文件；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 (4) 甲方从未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并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6.2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就本协议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乙方为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以签署本协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5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额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7.2 如甲方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则甲方应对乙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乙方任何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金。

7.3 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而行使标的股份之表决权（包括自己行使、委托他人行使），则甲方关于标的股份之表决权权利的行使应自始无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第八条 协议生效与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8.4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他文本用于报备等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签署页)

甲方：李宏庆

签字：



2020.5.6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签署页)

乙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5.6

